

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

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公开招考政府辅助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现向社会公开招考政府辅助工作人员 2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条件、职位和薪酬

招考职位及其所需的其他条件、薪酬标准等详见《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辅助工作人员职位表》（附件 1）。同时，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愿意履行政府辅员的职责和义务；
- （三）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；
- （五）行政工作岗位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；若持有价格鉴证师证的，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以下。本次招考的年龄和工作年限计算均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1 日。
- （六）其他条件详见《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辅助工作人员职位表》。

二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本次招聘实行公开招考，考试、考察、体检合格后，择优聘用。

(一) 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15年5月20日--2015年5月29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；

报考者直接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27号四楼办公一室进行现场报名（可以代报）。

2、每位考生仅限报考一个职位，多报无效。如发现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，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3、报名提交材料：

(1) 报考人员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

(2) 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相片4张（背面签名）；

(3) 身份证、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(4) 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
所有复印件须用A4纸复印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报考人员资格，由用人单位发放准考证，通知考试时间、地点（具体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考试

本次招考进行笔试和面试。

1、笔试成绩最低入围分数线由用人单位划定。对入围的考生，依成绩高低顺序，按与拟录用人数1: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

不足 1:3 比例的，按实际进入面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。

2、面试结束后，按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 50%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，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统一划定为 60 分。对考试合格的考生，依总成绩高低顺序，按招考职位拟招收人数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人选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按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 50%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，依总成绩高低顺序，按招考职位拟招收人数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体检和政审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执行，由局统一组织，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。

体检不合格或体检人员放弃体检的，可根据总成绩从高至低依次递补体检人选。政审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，也可依次递补政审人选。

五、公示与聘用

对体检、政审合格的考生，我局将在 <http://fagai.nanhai.gov.cn/cms/html/nhfgj/index.html> 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，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属实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示中发现问题的，取消资格，并依次递补。

拟聘用人员经批准聘用后，与本单位签定《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辅助人员聘用合同书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报名人数不足 1:3 比例的职位不开考。

(二) 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(三) 曾因违法犯罪被判刑、送劳教，犯有严重错误，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，不予接受报考。

联系人：聂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57—86332429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辅助工作人员职位表
2. 佛山市南海区招考政府辅助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佛山市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
2015年5月18日